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瑞秀

電話：05-3620123#8849

電子信箱：taiwan1121@mail.cyhg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92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092047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之核定，毋須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之限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11日總處組字第
113001408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